



# 保安服务合同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和

上海中城卫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联系电话：01064688223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银行帐户：11001029400053009457

开户行：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乙方：上海中城卫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401F

公司电话：86-0755-21677578

公司传真：86-0755-21677577

银行帐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行：4000020309200378301

鉴于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合法公司，乙方是一家合法的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接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保安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区域秩序维护的保安服务。双方可商定额外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除本合同及其附件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将尽力提供符合甲方利益及声誉的具有竞争力的服务。

2. 合同期限（即乙方提供服务日期）：2022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11 日

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协调并书面确认后，合同期限可做相应调整。

3. 工作时间：：服务日期当日的（10：00-22:00）

4. 服务区域/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欢乐海狂欢广场

####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 5.2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全官勤奋尽责及有相关经验,并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守则,且履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 5.3 乙方安全官上岗执勤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身着黑色西装制服。
- 5.4 乙方安全官在执勤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投保的[下列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如乙方安全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 雇员忠诚保证险            保单号: PBBB202231011921000001; 累计限额 500 万元。
- (2) 保安公司责任险            保单号: PZPU202231011921000001; 累计限额 200 万元。
- 5.5 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额度,不包括甲方账目清理出现的差额或库存盘点发现的短少。
- 5.6 乙方安全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等进行妥善处理。
- 5.7 甲乙双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甲方承接举办的活动应符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并通过所需的一切相关行政审批。
- 6.2 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即**第一联系人**)。他/她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 6.3 甲方不得对乙方安全官提出任何不合法要求。
- 6.4 甲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从合同终止日起二年内聘用乙方曾经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任何乙方雇员。
- 6.5 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导致乙方的保安服务不能有效进行，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
- 6.6 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全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安全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 7. 价格条款

7.1 甲方根据使用安全官人数以及服务工时支付给乙方安全官管理服务费，金额为：

日期	小时数	人数	价格/人/小时(元)	合计(元)	备注
12月21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31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4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5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6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7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8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9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10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12月11日	12	10	50	6000	10:00-22:00
合计:		60000元	税点6%(3600)	63600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工作时间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结算，超出时间以客户确认单为依据按实计费，超出费用为 50 元/小时，甲方提供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餐及饮用水。

## 8.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且活动开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RMB 63600 元(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在收到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全部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如期按约提供服务。

8.2 公司名称：上海中城卫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南山支行

帐号：4000020309200378301



- 8.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催款通知单且有权每天收取相当于应付服务费金额 0.8%的滞纳金(按复利计算)。
- 8.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在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单五日内,仍未支付服务费(银行原因除外),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 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 9.1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服务,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服务履行完毕之日。
- 9.2 合同双方仅可以以书面补充的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
- 9.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 9.4 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0. 通知

- 10.1 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

### 甲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 C106-A室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乙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 上海中城卫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深圳软件园一期五栋 401F

第一联系人: 张斌 第二联系人: 钟意



电话号码：159075559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00

10.2 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11. 保密约定

1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1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情况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规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12.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的约定，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则每雇佣一名乙方雇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培训补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13.2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自然力、疫情；

②政府机构或甲方的土地所有者发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令要求对土地、财产、全部或部

分设施实施征用或没收而造成供应、物资或劳动力无法使用；

③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为政府机构工作或在政府机构授权下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④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⑤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⑥其他法定情形。

13.3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13.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 14. 转让

未经本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任何试图违反本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①转让给其关联企业；

②当发生合并、重组、出售全部或重要资产或类似交易时。

#### 15. 适用法律/诉讼管辖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

15.2 如该争议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5.3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6. 补充与附件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

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条款，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以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即其它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然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以累计，任何一方均可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用于作为解释。

16.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上海中城卫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盖章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中城卫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钟意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